

中華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年9月1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0日經學務議通過

98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為期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落實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並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本須知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本校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設籍未滿二年。

（三）、應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及僑生在台生活情形。必要時，本校得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四）、僑生就讀本校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三、本校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核定每一學年各校補助名額。

前項一年級分配名額以25%為原則，餘為二、三、四年級之分配名額。

補助金額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訂定，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

次年六月止由教育部訂定。

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停止發給並繳回已領助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年度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之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四、申請助學金作業程序如下：

(一)、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一年級僑生僅需檢具清寒證明)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或肄(修)業證明書及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成績證明。

前項檢附文件如下：

(一)、一年級僑生：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二)、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三)、家長在台設籍未滿二年，其上年度全戶所得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之證明文件或經稅捐單位證實之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五、本校應設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處課指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組長、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會長等五人組成，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助學金審查標準如下：

(一)、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予以評比審核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二)、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依積分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之項目排序。

(三)、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四)、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六、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會議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